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板小字第778號

原　　告　王禹翔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成興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黃成興之戶籍地係在新北市深坑區，被告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車隊公司）登記之主營業所在臺北市中山區，有被告黃成興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又本件侵權行為地即車禍發生地係在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4段與和平東路4段口，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足憑，均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揆諸前開說明，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容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劉芷寧